

21

連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由

總收文事

張

字第

15852

訓令

送達

鑒造

別類

附件

為以會計要函查該縣應送者有財產調查表一宗茲發出函索令仰送如由

元月十四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元月十七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去建會內

字第

字第

15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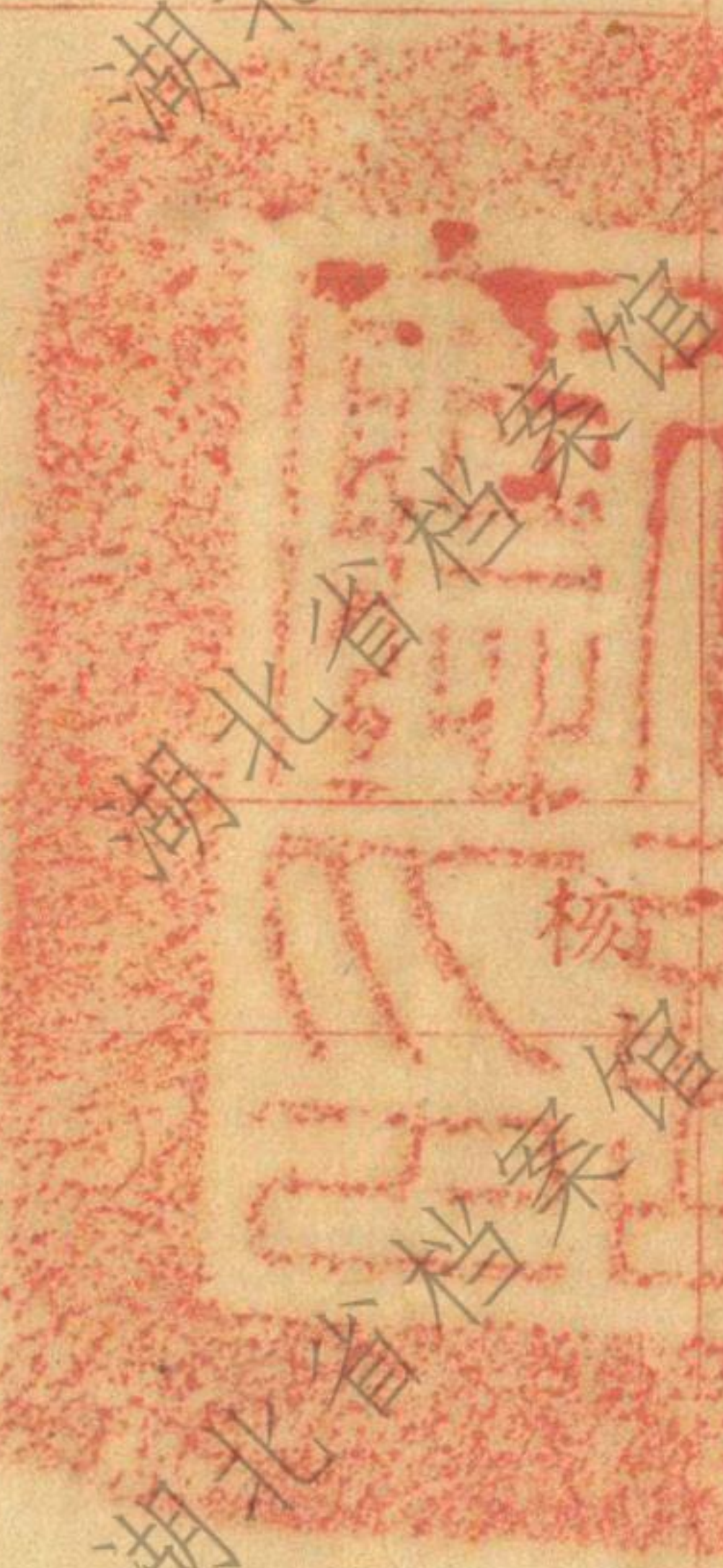
號

張克仁 陳慶發 張克軒 張克軒 張克軒

稿擬稿

檔案

一五



訓令

會同釀造廠

查前據該廠填表省有財產調查表經

呈送財廳會計處查核在案今奉准會計處奉

元月十日會字第一五七〇號函開查該廠能取得該廠

之房屋
查該廠購於光緒五年正月更已送核

呈由今將原表發還仰該廠分別改填并外列目

由呈
呈送財廳會計處查核在案

此令
財政廳原表核

廳長譚

函件之

百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事由核辦批示

狀元釀造廠省有財產調查表一案
復請查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案准

貴處建文會均字第156號狀元釀造廠省有財產調查表一案查照等因查該廠能取得此有

中華民國

元月十一日

會字第

5710

建字第1585號

之房及未附建建築物之土地每個別填報房屋座數
以棟數計列明並呈報調查表核有不合隨時給予
轉知外於應檢同該廠土地及建築物調查表
用請
查照轉飭於又於五日內文正呈報為荷
建設廳

附錄造廠土地及建築物調查表
會社長 戚